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96,233	354,952
服務成本		(264,815)	(328,360)
毛利		31,418	26,592
其他收益淨額		243	224
其他收入	6	2,171	-
行政開支		(37,073)	(28,366)
除財務收入及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3,241)	(1,550)
財務收入		979	1,096
財務成本		(8,337)	(7,2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99)	(7,722)
所得稅抵免	7	1,561	1,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8	(9,038)	(6,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51)	(1.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8,078	10,836
使用權資產		6,641	8,569
保險合約投資	11	15,026	14,7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51	18,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2	631
		<u>48,188</u>	<u>52,83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51,924	131,0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04	34,334
合約資產		203,256	164,19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	-	81,791
應收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14	-	28,8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	177,680	203,4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21	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64	10,847
		<u>483,549</u>	<u>657,599</u>
總資產		<u>531,737</u>	<u>710,43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資本儲備		2,500	2,500
保留盈利		14,199	153,237
		<u>16,699</u>	<u>155,737</u>
總權益		<u>16,699</u>	<u>155,737</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374</u>	<u>4,612</u>
		<u>3,374</u>	<u>4,612</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4,471	71,016
應計費用、應付保留金及其他負債		60,489	55,741
租賃負債		3,380	4,253
合約負債		16,388	27,675
借款		375,768	381,507
即期應付所得稅		<u>1,168</u>	<u>9,889</u>
		<u>511,664</u>	<u>550,081</u>
總負債		<u>515,038</u>	<u>554,69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31,737</u>	<u>710,4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之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香港特區」)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1號盈達商業大廈3樓A及B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2. 編製依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更全面解釋的本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主要業務主要通過創基工程有限公司進行，並最終由董事吳志超先生(「吳先生」)控制。根據重組，創基工程有限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由於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eam World Company Limited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重組僅屬主要業務的資本重組，而業務實質及相關業務管理及創基工程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就所有呈列期間使用創基工程有限公司賬面值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繼而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就編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保險合約投資按退保現金計量。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其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輸入數據歸入以下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保留金及其他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席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主席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地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a) 收益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客戶合約的收益		
分拆自服務部門的主要產品		
— 裝修服務	294,170	352,242
— 維修及維護服務	2,063	2,710
	<u>296,233</u>	<u>354,952</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均以香港為基礎產生。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特區政府資助	<u>2,171</u>	<u>-</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52
遞延所得稅	<u>(1,561)</u>	<u>(1,083)</u>
所得稅抵免	<u>(1,561)</u>	<u>(1,03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分包費	116,871	190,145
材料成本	111,780	106,11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3	1,596
—使用權資產	974	1,001
僱員福利開支	48,316	43,081
上市開支	3,830	280
借款利息開支	8,217	7,087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20	181
向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收入	(213)	(211)
向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691)	(812)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9,038) (6,69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00,000,000 600,000,000

附註：本公司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在假設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所載的重組及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的情況下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向董事吳先生宣派總額130.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其中(i)約128.1百萬港元(以實物形式)為吳先生、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方置業有限公司、潤龍國際有限公司、偉京有限公司及弦制作(國際)有限公司所結欠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ii)結餘約1.9百萬港元按本集團與吳先生協定的方式清償。特別股息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1. 保險合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4,792	14,335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退保價值變動收益	234	457
於期／年末	<u>15,026</u>	<u>14,792</u>

保險合約投資指主要管理層人壽保單(「保單」)。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保單的受益人。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授予該附屬公司的融資的抵押品。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103	67,143
31至60日	11,423	41,136
61至90日	106	21,367
90日以上	292	1,411
	<u>51,924</u>	<u>131,057</u>

1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1,791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最高未償還金額	<u>81,791</u>	<u>81,791</u>

該款項(即應收吳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約12,048,000港元的款項(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厘年利率計息)外，餘下款項均不計息。

全部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約1,666,000港元屬貿易性質及以港元計值除外。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結付。

14. 應收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8,812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最高未償還金額	<u>28,812</u>	<u>28,812</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u>177,680</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u><u>203,465</u></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最高未償還金額	<u><u>203,465</u></u>	<u><u>203,465</u></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約53,7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571,000港元)的款項(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年利率計息)外，餘下款項均不計息。

全部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約7,374,000港元屬貿易性質及以港元計值除外。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177,680,000港元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305	50,398
31至60日	4,480	8,842
61至90日	5,375	3,400
90日以上	<u>24,311</u>	<u>8,376</u>
	<u><u>54,471</u></u>	<u><u>71,016</u></u>

16. 或然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履約保證(附註)	<u>66,915</u>	<u>66,915</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吳先生、趙海燕女士(「趙女士」)、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創基工程有限公司分別就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7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份)裝修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履約保證預期將按照相關裝修合約的年期發放。

(ii) 申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基工程有限公司接獲一名業主就香港貨倉於租賃協議的未屆滿租期內的租金提出的申索，涉及金額約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香港法院裁定創基工程有限公司須支付租賃付款約275,000港元及該業主招致的法律費用。董事認為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充足撥備。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合共5,999,899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8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據此，599,98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5,999,899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股本入賬。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上市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0.63港元。於上市後，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9.4百萬港元。
-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177,680,000港元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4,952,000港元減少約1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6,233,000港元。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貢獻收入的裝修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個項目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僅23個項目，因若干大型裝修項目(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總合約金額5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12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際完成；及(ii)季節性波動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綜合影響(由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正值一月底，本集團的營運並未於農曆新年後馬上全面恢復，再加上因香港爆發COVID-19，令本集團四個裝修項目工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關閉兩週而被進一步拖慢)。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為約31,418,000港元及約26,59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約10.6%及約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項目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其他收入指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下發放的補貼。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366,000港元增加約3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073,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就上市而招致的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68,000港元增加約1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37,000港元。

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使用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基於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損約9,0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91,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具規模的承建商，擁有逾15年營運歷史，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具備香港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共有39個裝修項目，包括已動工惟尚未完成的裝修項目及已獲授惟尚未動工的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931.4百萬港元。在手頭的項目中，21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50.0百萬港元或以上。該21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2,564.2百萬港元。

COVID-19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在全國／各地區實施，且將繼續實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本集團四個裝修項目工地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上旬暫時關閉兩個星期，而工地全部已於本公告日期恢復營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延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因應COVID-19疫情，就採購物料、分包服務及工程進度延誤或項目取消(如有)制定業務應急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COVID-19疫情而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展望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整體經濟短期內無可避免將會受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因此，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於短期內繼續遇上嚴峻挑戰。

然而，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香港施政報告的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開發土地資源，以滿足短期至中期房屋需求。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香港裝修行業業務將長遠維持穩定。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投放必要資源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份額。

董事會認為，透過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增長及(如有需要)採納所投資技術及設計科技解決方案(如在上一財政年度已經應用的三維激光掃描)，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實力及於裝修行業的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本集團擬繼續探索及應用最新技術以開發及制定策略，其可進一步促進裝修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潛在擴張，以服務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及相關市場。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對我們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繼續採取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會考慮精簡其業務及營運及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我們業務的最新發展及疫情影響的最新發展，並按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為約382,5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37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董事吳先生及趙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吳先生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iii) 董事吳先生及趙女士及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
- (iv) 保險合約投資約15,0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92,000港元)；及
- (v) 已抵押定期存款約3,1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吳先生、趙女士、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創基工程有限公司就履約保證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有關。本集團以往主要結合經營所得現金與銀行借款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上市後，本集團預期於適當時候透過結合不同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為約3,1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本集團乃基於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情況，與業內其他業者的做法一致。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總資本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95.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0.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即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4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規定的強積金供款。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表現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8,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081,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後，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9.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使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及吳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平衡，且吳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能夠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泛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可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匯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且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且亦將適時刊發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期內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往來銀行及專業人士的持續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 刊登的本公告內容。